

香港特區政府特首政策組9月下旬就新一份施政報告舉辦兩場線上簡介會，分別與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以及本地大學和民間智庫代表深入交流，合共逾70人出席，就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及新一份施政報告建言獻策。特首政策組組長黃元山表示，香港對接國家規劃既要「全局對接」，即在國家「十五五」規劃港澳專章及國家整體戰略格局下，全面謀劃香港的定位與角色；也要「動態對接」，即因應形勢變化適時調整和優化政策，政策研究正是貫穿其中的重要支撐。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黃元山在開場發言時重申，五年規劃和施政報告是香港發展的歷史性一步，兩者一脈相承。五年規劃是「長遠藍圖」，為香港發展定調方向；施政報告則是「年度路線圖」，因時制宜訂立施政重點，把藍圖逐步化為具體行動。他感謝各專家和智庫代表在今年8月的諮詢會上就不同領域提出建議，不少都在兩份文件中得到充分體現。特首政策組希望透過簡介會，與各界共同探討如何有效推動、落實及深化香港五年規劃和各項政策措施。

出席者肯定文件全面布局長遠

在簡介會的交流環節上，出席者普遍肯定兩份文件內容全面、措施精準、布局長遠。有關討論主要圍繞三大方向，包括在落實及統籌機制方面探討如何建立長效執行及跨部門統籌機制，確保香港五年規劃精準落地；在區域建設

特首政策組辦線上簡介會 就港五年規劃施政報告建言獻策
對接國家規劃要「全局」與「動態」並重

與產業機遇方面討論聚焦加快北部都會區及大學城建設、發展金融及大宗商品市場、深化人民幣國際化，以及把握「一帶一路」機遇、深化區域經濟合作；以及在社會長遠議題方面就創新科技、人才發展、氣候與環境政策等議題交流意見。

其中，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譚耀宗建議特區政府加強政策宣講工作，並就商業航天、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等領域深化調研。

香港理工大學航運研究中心教授黎基雄感謝特首政策組支持其航運研究項目，並推動新能源、新標準等方面的創新，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學系東南亞研究與合作工作小組核心成員Mark Thompson認為，香港應深化與東南亞地區的聯繫，透過教育交流、獎學金及文化合作提升軟實力。

黃元山：廣納社會智慧助施政

黃元山在總結時強調，政策研究永無止境。特首政策組作為行政長官的政策智庫，將充分發揮前瞻研究和策略謀劃的作用，廣泛匯聚社會智慧，為特區政府落實香港五年規劃、推進施政提供有力的支持。特首政策組會與社會各界攜手推動經濟社會發展，讓市民共享發展成果，增強對香港未來的信心。



●在簡介會的交流環節上，出席者普遍肯定兩份文件內容全面、措施精準、布局長遠，在有關區域建設與產業機遇方面，出席者聚焦討論加快北部都會區及大學城建設。圖為北部都會區古洞一帶。



●2026年施政報告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線上簡介會。左起：特首政策組助理組長張頌詩、副組長王春新、組長黃元山及副組長關家明。特首政策組供圖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2)條公布，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9月28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
S/I-LI/11	南丫島	2015年第3期 憲報第498號政府公告

發展局局長雷漢豪

2026年10月2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金豚亭

現特通告：伍諾晞其地址為新界西貢福民路58-72號高富樓地下36-37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福民路58-72號高富樓地下36-37號舖金豚亭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10月2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份數目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0753)			
Ng Kai Yeung	如左	ACH00026197	@4,0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3988)			
Chan Kun deceased	如左	BNC70007136	@5,200
Cheng Suet Wai	如左	BNC00074835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021735	@1,000
Lee Chiu Yung deceased	如左	BNC00254478	@2,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0939)			
Chan Kun deceased	如左	CCB70002189	@1,960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3993)			
Fung Mei Ching	如左	CMO70002893	@2,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0998)			
Chew Pui Ling	如左	CTK70000500	@9,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1398)			
Tse Ping Kuen Eliot	如左	ICB00313275	@1,000
同上	如左	ICB70089015	@48
Wong Kwai Wan	如左	ICB00334352	@2,000
同上	如左	ICB70094786	@90
Pei Nim Fan deceased	如左	ICB00269752	@2,000
同上	如左	ICB70076478	@90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c)(i)條及12A(7)條發出的通知

依據在緊接2023年9月1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3)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b)條及12A(6)條，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TVST/8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住宅(乙類)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經修訂的排丈量約份第121「住宅(乙類)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2026年10月16日
Y/YL-TV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綠化地帶」約地段第1829A分段第3小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住宅(乙類)4」地帶和關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6年10月1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0月2日

進出口物品報關

當局提醒所有從事物品進口及出口的公司和個別人士，必須遵照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於物品輸入或輸出後十四天內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及繳納進出口物品報關費。惟根據該規例第二條豁免報關的物品，則不在此限。

二、進口及出口私人物品(包括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從海外直接購買或向海外出售的物品)，除非根據該規例屬於明知的豁免物品，否則亦須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及繳納進出口物品報關費。一般可獲豁免報關私人物品包括：私人行李(包括非為生意或業務而進出口的物品)、私人禮物而收受人無須付款及經香港郵政進口或出口而所載物件價值四千元以下的郵包等。

三、進／出口報關單須以電子方式，透過指定服務供應商遞交。服務供應商亦若有需要人士把紙張報關資料轉換為電子信息傳送至政府。服務供應商包括「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簡稱「標奧」)、「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簡稱「商貿易」)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簡稱「貿易通」)。有關的服務供應商詳情可經下列途徑獲取：

	標奧	商貿易	貿易通
電話熱線	2111 1611	8201 0082	2917 8888
網站	www.brio.com.hk	www.ge-ts.com.hk	www.tradelink.com.hk

四、遞交的進／出口報關單資料必須準確而完整。有關規定請參閱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登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系統執行指引現行版本第B.3節——進出口報關服務」文件。在海關開關授權下，政府統計處指定人員亦可核實進／出口報關單內的資料是否清晰齊備，足以應用於編製貿易統計數字。使用電子遞交服務人士應定時查閱其「電子郵箱」，以確定其報關單是否已成功遞交至政府與及政府有否就其報關單作出任何查詢，亦應時常留意電子證書的有效日期及其戶口是否有足夠存款。

五、如欲獲取更多有關填寫和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資料，可致電政府統計處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驗單查詢熱線2877 1818或參閱其網站www.censtatd.gov.hk/tc/page_94.html。

六、遞交報關單時，將物品進出口的人士必須繳付報關費及製衣業訓練徵款(如適用)予政府，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進口或出口／轉口香港的物品，每張進／出口報關單應繳付的報關費上限為二百元。如超過十四天的法定限期始行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必須按章繳納遞交報關單須付的費用，而不得另行通知。

七、當局可能會對未有充分理由而不依法呈交進／出口報關單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的人士提出檢控。

海關關長陳子達先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醫衛局：「護士難就業論」不實 憂影響日後招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針對社會近日廣泛流傳所謂「公營醫療空缺不足，護士畢業生難就業」的說法，香港特區政府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昨日再次澄清指，隨着香港醫療服務不斷發展，加上人口老化，本港未來需要大量醫護人手。他特別指出，不希望近日有關「畢業就失業」的言論影響年輕一代加入護理行業的興趣，「護士培訓需要時間，並非今天想加（入）就加，如果今天不實的言論，影響到明年或以後一段時間招聘，我們將來會承受這惡果。」

盧寵茂指出，醫管局每年招聘都會考慮人手流失情況，如有空缺就填補，亦要針對不同醫院的發展和新增服務及床位而定。他指出，醫管局已經增加近28%的病床，單單過去一年，招聘護士人手亦增加20%，加上面對人口老化，毫無疑問香港對護士的需求會不斷上升。

招聘未必能配合入職者選擇

他續表示，醫管局招聘護士時採取中央制度，招聘後會提供不同崗位予護士選擇。惟他同時強調，醫管局的崗位編配不是純個人選擇，要整體考慮工作需要，包括很多病人住院、需要當夜班，未必能配合入職者的選擇。他期望全港醫護從業員明白，並非只有權利，亦有義務照顧好病人，服務好市民。

盧寵茂促請專業團體提出所謂指控時，應基於實質數據，而非個別個案情況，「例如稱某些人找不到工，是因為他畢業時獲醫管局應聘，但又自行選擇要Gap year（空檔年），旅遊一年後才回來，然後表示找不到工作。我覺得以這些單一或個別個案描繪，放大到好像整個護理行業都找不到工作是不負責任。」他強調，這類不實言論會影響整個專業的發展，最終受害的是香港整體醫療行業和市民。

短期訪客計劃擴至社福界 勞福局：不影響本地市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政府昨日起擴展短期訪客計劃，包括新增「社會福利」界別，

讓更多非本地人才以訪客身份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而無須申請工作簽證/簽註或進入許可。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昨日強調，新安排有助社會福利界別人士來港實習，藉此了解本港社福界的運作情況，他們在工作大約兩星期後便會返回原本地方，因此不會對本地市場構成任何影響。

為來港打短期工提供便利

何啟明指出，新安排為有關人士來港從事短期取酬工作提供便利，「香港作為教育之都，我們需要更多朋友來這裏實習，我們實習可能有些是涉及一些工作上的實習，可能有些部分要給他薪酬，不可能全部都是免費，所以我們有短期實習計劃是便利那些人來港短期取酬工作，而這需要由政府當局邀請所屬的政策局邀請。」

他又舉例如潮州大戲，近期孟蘭節潮州戲班經過文體旅局邀請後，才可來香港取酬表演非遺項目。

他並重申，特區政府的政策方針是本地就業優先，目前飲食業已被納入第二級審批，局方會嚴謹處理該界別的外勞申請，規定聘用3名本地員工方可聘用1名外勞，並會按整體行業需求及失業率情況，適時作出動態調整。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ONE-THIRTYONE

現特通告：葛偉良其地址為新界西貢十四鄉井頭村131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十四鄉井頭村131號地下One-Thirtyone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10月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ONE-THIRTYON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ot Wai Leung of G/F, NO. 131, TSENG TAU VILLAGE, SHAP SZE HEUNG,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ne-Thirtyone situated at G/F, NO. 131, TSENG TAU VILLAGE, SHAP SZE HEUNG,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nd October 2026